

从“大禹治水”浅谈我国当前动物疫病防控的生物安全问题

张 靖

陕西省汉中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陕西汉中 723000

摘要 “防重于治,防患于未然”是中华民族的古老智慧。我国目前的多数中小养殖场普遍存在忽视除疫苗外的其他生物安全问题,本文借“大禹治水”这一古老的神话故事探讨了我国当前动物疫病防控的生物安全问题,并从补漏检疫短板、加强隔离饲养、完善疫病监测、强化定期消毒等方面论述了动物疫病的防控措施。

关键词 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

2018年8月至今,横扫大江南北的一场非洲猪瘟疫情给我国的养猪业造成了沉重打击,2020年肆虐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让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安全受到空前威胁。笔者常年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借一则古老的神话故事谈谈我国当前动物疫病防控的生物安全问题。

1 “大禹治水”是中华民族古老智慧的结晶

相传距今大约四千六百年前的尧帝时代(大约是我国原始社会末期),由于时值冰河时代末期,冰雪消融,我国黄河流域常年暴发洪涝灾害。人们推举鲧治理水患,鲧采用修堤围堰的方式治水,滔滔洪水无处宣泄,水患愈发严重。到了舜帝时代,人们又推举大禹带领人民治理水患,大禹在总结前人治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采用坚固堤坝、疏浚河道、引导洪水归入大海的方法,不仅治住了肆虐的洪水,还造福后世,河水两岸人民从此安居乐业。

在夏朝的存在尚缺乏足够考古证据的当下,“大禹治水”的故事也仅止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传说而已。笔者更趋向于认为,“大禹治水”的故事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战天斗地的历史总结,是中华民族古老智慧的结晶。禹之于鲧,则体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和自然灾害的斗争中逐渐形成的“防重

于治、防患于未然”的古老思想体系。在我国成书最早的医学经典《黄帝内经》中,这种“治未病”的思想贯穿于理论体系的始终,“大禹治水”的故事不过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集体智慧荣聚于倍受人民尊敬的“大禹”一身而已。至于中华民族古老智慧以“大禹治水”的神话故事流传于世,也仅仅是这种方式更便于在后世一代代流传、也基于一定的史实。

2 目前的防疫盾牌在某些传染病面前脆弱得不堪一击

2007年春夏之交,一种以高烧不退、母猪流产和仔猪严重呼吸障碍及高病死率为特征的猪群疫病在各地流行,短短的1年时间我国生猪存栏量减少了1/3。各种临床症状和流行病学都指向了先前几年在部分地方发生的蓝耳病,但传染性和毒性更强,而且不少注射了蓝耳病疫苗的猪群也未能幸免。后来的研究证实,这波疫情正是由蓝耳病病毒变异后的强毒株导致。也就是说对于某些疫病,就算研制出疫苗也不是百分之百保险。而对于那些目前尚未有有效疫苗的动物疫病,如非洲猪瘟、疯牛病等,整个养殖环境相当于是不设防的。在贸易全球化的今天,要想把这类动物疫病彻底堵在国门之外,难度之大可想而知,非洲猪瘟于2018年开始在全国肆虐就是典型的例子。

收稿日期:2020-06-01

张 靖,男,1968年生,高级兽医师。

3 “疫苗依赖症”削弱了生物安全的其他方面

疫苗注射是动物疫病防控的最主要也是最有成效的主动免疫措施,疫苗免疫为我国畜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正是如此,不少养殖场却患上了“疫苗依赖症”,过分地信赖疫苗而忽视了生物安全的其他方面。但是,疫苗免疫绝不是生物安全的全部,严格的检疫、隔离、消毒等措施同样不可忽视。这类问题在我国数量众多的中小养殖场中普遍存在,绝不是个别现象。发生第 1 例非洲猪瘟疫情的猪场如果有完善而严格的隔离饲养措施,那么这起可怕的疫情大概率会被控制在一个相当有限的范围,甚至消灭于萌芽状态。

4 建 议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这是古老的警世格言。

4.1 补漏检疫短板

活畜禽或畜产品调运是所有养殖场或畜产品加工厂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调运必须由调出地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畜禽或畜产品检疫合格证。目前的做法是动物检疫部门对调运物进行验看,调运物外观体况必须正常,如猪牛羊活体精神正常、无口舌生疮蹄冠溃烂、无体表淋巴结肿大等病理性症状,畜产品无病变、生虫、霉变等质变情况,同时询问畜禽场是否有健全的防疫计划、查看防疫记录,至于采集样品做实验室检测,大概只在种畜禽、奶畜等少数几类上进行。仔细分析这样的操作可以轻易发现许多检疫漏洞,如畜禽场的防疫计划并不等于防疫本身,且防疫的有效性很难凭防疫计划进行评估,至于防疫记录更存在造假的可能。另外,有些动物疫病可能处于无症状感染状态,如牛羊布病绝大部分属于无症状的隐性感染状态,如果畜主把有明显症状的个体剔出,就容易发生漏检。另外,某些动物疫病的潜伏期较长(潜伏期内没有明显症状),这样的动物在调运路途中或到达目的地后就会发病,从而造成隐患。笔者建议在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上增加如下内容:1) 凡养殖动物或畜产品调运,养殖动物或畜产品所有人应在启运前至少 5 d 向当地动物检疫部门申请检疫,当地动物检疫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对需调运的养殖动物或畜产品进行检疫并出具

检验报告,只有经过检疫合格的养殖动物或畜产品才可调运;2) 凡调运的养殖动物或畜产品必须随运输工具一起带上附有检疫合格的检验报告的检疫合格证;3) 凡调运的养殖动物或畜产品必须检疫的病种按养殖动物或畜产品种类分列如下:①奶牛检疫病种为布病、结核、口蹄疫(O 型、亚 I 型、A 型);②……。当然对上市前的养殖动物和畜产品也需要加强检疫,从 2019 年开始在全国推广的屠宰场设立实验室自检非洲猪瘟就是很好的尝试,逐步增加病种如布病、结核、小反刍兽疫等,完善这一制度是动物疫病检疫制度改革的有益方向。这一模式进一步推广到猪场、奶牛场、蛋鸡场、肉鸡场等,产品上市前增加一个产品检验环节十分必要。

4.2 加强新引进动物的隔离饲养制度

养殖企业对新引进的动物实行隔离饲养 1 个月、经检疫合格后再混群饲养,是一个非常好的防患于未然的动物防疫措施。大部分规模化养殖企业都有良好的隔离饲养制度,但是广大中小养殖场中相当一部分并未真正执行这项制度,或者没有重视隔离饲养。隔离饲养的目的就是经过长途运输和不同饲养环境等的应激刺激,让一些可能的隐患提前暴露出来,如处于潜伏期或隐性感染的动物疫病发病,进行合理处置,以免把隐患带入大群引发疫情。中小养殖场受技术、资金或其他原因不能很好地执行隔离饲养制度尚有情可原,管理部门的监管疏失却是这一制度不能很好落实的最大隐患。笔者建议在我国基层动物检疫部门单独设立一个监管机构,除加强对养殖企业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外,主要职能就是监管隔离饲养这类防疫制度的落实情况。隔离饲养区要设置在下风处,位置与其他养殖区有一定的空间间隔,与其他饲养区不能共用相同的物理通道等。

4.3 完善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动物疫病监测是目前我国动物疫病防控部门的一项常规性工作,为我国的动物疫情分析、预测和防控工作做了很好的基础性铺垫。但是,目前的动物疫病监测工作还有许多不够完善的地方需要改进。现在通行的做法是,每年春秋两季防疫结束后 1 个月左右开始采样,对采集的样品集中做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防疫效果评价和疫情分析、预测的基础资料。这其中采样是关键性环节,如果样品的代表性较差,则检测结果的参考价值将大打折扣。如要对某个县的猪群防疫效果进行评价,需